《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 发展的实施意见》政策解读

为促进我市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,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》(国办发(2019)15号)和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》(鲁政办发〔2020〕9号)文件精神。结合我市实际,根据《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》,以下简称《实施意见》。现将有关要点解读如下。

一、制定出台《实施意见》的背景

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"全面二孩"政策的实施,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的需求明显增加,服务供给与需求不匹配的矛盾日益凸显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内容,事关婴幼儿健康成长,事关千家万户和谐幸福。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。2019年4月,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》(国办发(2019)15号),要求各级政府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

划和目标责任考核,地方政府对婴幼儿照护服务规范发展和安全监管负主要责任,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监管责任。

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办发(2019)15号和鲁政办发(2020) 9号文件精神,扎实做好我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 工作,市卫健委按照市政府领导批示要求,安排专人起草《聊 城市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》, 旨在为全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起好步、开好头, 打造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起好步、开好头, 打造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政策环境,推动我市 婴幼儿照护服务事业健康有序发展。

二、制定出台《实施意见》的政策依据和重要意义 (一) 政策依据

- 1.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》(国办发〔2019〕15号)
- 2.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》(鲁政办发〔2020〕9号)
- 3.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《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实施方案(试行)》的通知(发改社会(2019)1606号)
- 4.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托育机构设置标准(试行)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(试行)的通知,(国卫人口发〔2019〕58号)

- 5.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(2019版)
- 6. 财政部 税务总局、发展改革委、民政部 商务部 卫 生将康委关于养老、托育、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 政策的公告(2019 第 76 号)

(二) 重要意义

目前,我市3岁以下婴幼儿(以下简称婴幼儿)照护服务供给短缺,群众期盼较高。据前期调研,35%的家长希望孩子进入托育机构,15%的家长因为价格高,经济压力大不愿意让孩子进入托育机构,有80%的婴幼儿是由祖辈参与看护和照看,致使家庭照护婴幼儿的负担过重。另一方面,我市婴幼儿照护体系发展不充分不健全,没有形成规范化体系化的托育照护体系。

《实施意见》落实后,我市以构建"市级统筹、县级为主"的婴幼儿照护服务管理体系为目标,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协调配合,将其作为重要民生工程来抓,并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婴幼儿照护事业的发展。我市婴幼儿照护服务能力将大幅度提升,充分减缓家庭照护婴幼儿照护的压力,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和安全感。